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一月

2023年度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2023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主要职责

（一）承担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承担生态环境行政综合执法工作。

（三）负责建立健全全区生态环境基本制度。

（四）负责全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示范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乡（镇）政府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警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国家、省、市政府减排目标的落实。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完成情况。

（六）负责提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管理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七）负责全区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化学品、移动源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规范、标准。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示范区管委会委托对全区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九）负责生态环境相关监测工作。统一发布全区生

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负责生态环境杆技与标准工作。监督实施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推功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一）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参与生态保护补偿。

（十二）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

（十三）承担中央、省委、市委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组织协调及交办问题的督促整改工作。

（十四）统一负责生态环境执法监督。组织开展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负责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及业务建设。

（十五）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加快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

（十六）承办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机关本级预算包括：综合科、环境保护科、污染源监督监察科、执法大队等科室的预算。

第二部分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691.37 万元，支出总计 691.37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366.48 万元，下降 34.64%。主要原因：统发工资人员和派遣制人员调出、委托第三方业务费和专项经费较少；支出减少 366.48 万元，下降 34.64%。主要原因：统发工资人员和派遣制人员调出、委托第三方业务费和专项经费较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2023 年收入合计 691.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91.3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691.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7.22 万元，占 45.88%；项目支出 374.15 万元，占 54.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691.3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366.48 万元，下降 34.64%，主要原因：统发工资人员和派遣制人员调出、委托第三方业务费和专项经费较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691.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7.22万元，占45.88%；项目支出374.15万元，占54.1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317.2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67.85万元，占84.44%；公用经费支出49.37万元，占15.56%。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8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7.5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0万元，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3万元。主要原因：我局在本年度没有安排公务接待之类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4.5万元，主要原因：减少2辆公务用车。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年初预算为0万元，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2023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49.37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我单位2023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预算 01 表

2023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691.37	一、一般公共服务	640.81
其中：财政拨款	652.87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十一、节能环保	50.56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91.37	本年支出合计	691.3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91.37	支出总计	691.37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 款		
一、本年收入	691.37	一、本年支出	691.37	691.37	652.8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1.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0.81	640.81	640.81		
其中：财政拨款	652.87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50.56	50.56	12.06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691.37	支出合计	691.37	691.37	652.87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 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 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 利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资本性支 出			
				合计	691.37	317.22	267.85		49.37		374.15	323.59	50.56
			211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691.37	317.22	267.85		49.37		374.15	323.59	50.56
201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0.81	317.22	267.85		49.37		323.59	323.59	
211	02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0.00						10.00		10.00
211	03	01		大气	40.56						40.56		40.56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7.22	267.85	49.37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66	0.66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42	6.42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70.77	170.77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1.17	71.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8.83	18.83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6.18		6.18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15		1.15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4.95		4.9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8.00		18.0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9.09		19.09

302	14	租赁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	30.00	3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38.50	38.5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6	12.06	12.06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8.00		18.00		18.00	

注: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 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 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2023 年度，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74.15	374.15							
	211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374.15	374.15							
其他运转类	人员支出——其他退休费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2.25	2.25							
其他运转类	公用支出——伙食费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20.88	20.88							
其他运转类	公用支出——房屋租赁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30.00	30.00							
其他运转类	人员支出——购岗人员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	270.46	270.46							

		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特定目标类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环境监测费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10.00	10.00							
特定目标类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乡镇空气站运维费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12.06	12.06							
特定目标类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费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28.50	28.5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年度履职目标	1、持续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完成上级部门下达水、土壤监测任务。2、完成全区空气优良天数。3、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工作，完成上级下达的不合格率任务。4、做好服务企业，提升营商环境。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乡镇空气站运维费	保障乡镇空气监测站正常运维，正常开展乡镇空气监测工作。支付第三方运维公司费用。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费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关于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精准管控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当年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数量不低于本辖区信息采集数量的 20%。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环境监测费	保完成地下水-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水质监测、地表水-农村灌区灌溉水质监测、废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监测、环境空气监测、降尘监测、废水-平原示范区新乡市润源水务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进行监测及突发环境事件监测工作。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691.37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691.37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317.22	
	(2)项目支出		374.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

				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乡镇空气站房运维数量	5座	
		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数量	≥20%	
		环境监测工作完成率	≥90%	
	履职目标实现	乡镇空气站房运维完成率	100%	
		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不合格率完成率	≥90%	
		环境监测工作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提高环境监测及治理能力	提高	
		空气质量得到改善	改善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2023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 总额	政府 预算 资金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211		374.15	374.15										
211001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374.15	374.15										
410797230000000000175	人员支出 ——购岗人员	270.46	270.46		工资成本	<270.46 万元	人员数量	43 人	提高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用工单位满意度	>85%	
							工资发放	完成					
							社保缴纳	完成					
							考勤率	>90%					
410797230000000000194	人员支出 ——其他— 退休费	2.25	2.25		退休津补贴、取暖费、城市文明奖和健康体检养费	≤2.25 万元	退休人数	1 人	保障退休生活	稳定	退休职工满意度	>85%	
							完成退休津补贴等费用的发	完成					

								放					
								退休津贴补发 发放时间	<20号/ 月				
410797230000000000823	公用支出 ——伙食费	20.88	20.88			伙食费成本	≤20.88 万元	每周食材抽检 频次	>3次	保障就餐，提 高工作效率	提高	职工满意度	>80%
								就餐人数	<58人				
								就餐环境满意 度	>85%				
								食品卫生合格 率	>95%				
								就餐延迟时间	<15分 钟				
410797230000000000826	公用支出 ——房屋租 赁	30.00	30.00			房屋租赁费	≤30万 元	租赁面积	≤1558 平方	办公用房使用 率	>90%	承租单位满意 度	>90%
								房屋整体验收 通过率	通过				
								房屋租赁期限	1				
410797230000000000840	公用支出 ——专项工 作—乡镇空 气站运维费	12.06	12.06			乡镇空气站 点运维费用	≤12.06 万元	乡镇空气站站 点数量	5座	完善空气质量 监测网络	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 度	>90%
								全年监测数据 上传	完成				
								支付时间	2023 年底				
410797230000000002040	公用支出 ——专项工 作—非道路 移动机械抽 检费	28.50	28.50			抽测费用成 本	≤28.5 万元	非道路移动机 械上牌数量	≥1093 辆	提高信息采 集，完善信息 基础数据库	提高	服务主体满意 度	>90%
								抽检数量	≥20%	空气质量得到 改善	改善		
								抽检完成时间	12				
410797230000000002044	公用支出 ——专项工 作—环境监	10.00	10.00			环境检测费 成本	≤23.05 万元	废水监测数量	8个	提高环境质量的 影响程度	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 度	≥90%
								重点监管企业	1个				

	测费						及产业园区数量					
							万人千吨饮用水水质监测数量	7个				
							乡镇降尘监测数量	5个				
							农村灌区灌溉水质监测数量	2个				
							完成监测	完成				
							监测完成时间	≤12月				